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7，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 回购价格上限 | 26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92.31万股-384.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9%-0.3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6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至384.6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至0.38%，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92.31－384.62 | 0.19－0.38 | 5（含）－10（含） |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85,467,149 | 77.10 | 785,467,149 | 77.10 | 785,467,149 | 77.1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3,249,792 | 22.90 | 233,249,792 | 22.90 | 233,249,792 | 22.90 |
| 股份总数 | 1,018,716,941 | 100.00 | 1,018,716,941 | 100.00 | 1,018,716,941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27,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0.66亿元，流动资产为499.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97%、4.34%、2.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全称：恒力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的公司证券简称：恒力重工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议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恒力重工”；证券代码“603268”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删除“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相关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理由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从传统陶瓷制造企业到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方向，准确地体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全面地反映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发展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和证券简称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二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恒力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恒力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Hengli Shipbuilding Heavy Industry Co.,Ltd. |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渔需物资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规定，对申报企业名称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变更名称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公司工商文件、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或登记备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等。

待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和关键字。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68 | 松发股份 | 2026/11/1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建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12.89%股份的股东陈建华，在2026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从传统陶瓷制造企业到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的战略转型，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结构，更准确地体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待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和关键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02）。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62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月明先生，持股比例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和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51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6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鉴于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申请予以豁免披露。）

一、关于合同履约成本

202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余额221.10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20.01%，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203.64亿元、170.03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10%、92.29%，存货增长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长。此外，2026年半年度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0.1%，较2025年末的0.12%有所降低。

请公司：（1）列示主要项目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合同金额、建设进度及测算依据、结算模式与付款节点、合同履约成本期初账面余额、当期增加金额、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期末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2）列示主要项目开工至今各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已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及毛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列示挂账1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说明项目状态、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项目停滞或结算障碍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3）结合各主要项目尚待完成的建设内容、成本变动情况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测算过程及充分性；（4）结合订单规模、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项目回款情况等，说明2026年半年度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列示主要项目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合同金额、建设进度及测算依据、结算模式与付款节点、合同履约成本期初账面余额、当期增加金额、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期末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表1：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开工时间 | 合同金额 | 建设进度 | 测算依据 | 结算模式/付款节点 |
|---|---|---|---|---|---|---|
| 1 | 项目1 | 2024年4月4日 | 993,496.78 | 55.20%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施工款按月度实际完成进度及里程碑节点结算，设备材料款按采购、制造、发货及到货验收节点分期结算，相关工程最终付款节点须经业主审核确认。合同预付款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须提供银行保函，每期付款按10%扣回；施工款按月度进度及里程碑支付，设备材料款按约定节点分期支付。发票及相关资料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支付。 |
| 2 | 项目2 | 2023年4月21日 | 723,546.69 | 79.16%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承包商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完成现场业主确认后，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发票及支持文件；结算最高至合同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结束后释放，业主应在发票开具当月结束后45天内支付所有无争议款项。付款应视为自业主银行转账之日起支付。 |
| 3 | 项目3 | 2018年7月9日 | 490,083.46 | 100.00%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以在合同附件B的附录B中提前约定的里程碑为基础，除非业主有明确书面指示可以按比例付款的里程碑，否则只有在一个里程碑100%完成并且被业主的代表验收后才进行付款，承包商可以每月开具一次发票，发票金额为在发票开具当月结束后45天内支付所有无争议款项。付款应视为自业主银行转账之日起支付。 |
| 4 | 项目4 | 2021年10月15日 | 303,862.00 | 95.23%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设计、采办、施工分别设置若干里程碑，进度+里程碑结算方式，以施工部分为例：1.项目启动会一可结算进度5%；2.业主批准项目施工程序一结算进度10%；3. 完成临时设施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4.完成主管廊基础工程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5.完成打桩工程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6.完成主管廊安装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7.完成地下管道工程一可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8.电气通电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9.机械竣工一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10. 业主批准单项工程中间交接证书一可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11. 业主批准性能验收测试证书一可结算进度95%；12. 业主批准初步验收证书一可结算进度100%。 |
| 5 | 项目5 | 2020年9月28日 | 251,577.00 | 81.23%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承包商每月请款一次，按照工作范围分成9个请款里程碑点，以船舶改造这个里程碑点为例：1.签订购船合同，占比该部分的10.8%。2. 采购的船舶交付到改造船厂，占比该部分的25.2%。3.船舶改造设计完成，占比该部分的5.2%。4.船舶改造采办完成，占比该部分的6%。5.船舶改造施工完成，占比该部分的9.8%。6.取得改造验收证书，占比该部分的3%。在此框架基础上，承包商可以通过综合进度的计划作业完成量按月请款。 |
| 6 | 项目6 | 2021年5月1日 | 138,552.73 | 67.99%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设计类订单：开票及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执行。<br>采购类订单：适用以下里程碑付款节点：<br>1.业主批准材料请购单（MR）及技术标对比表→10%；2.下达已获批采购订单，且供应商确认收悉→20%；3.（如适用）在制造厂完成全部试验与检验且结果合格→20%；4.货物包装完毕、待发运，经业主检验并批准放行→10%；5.货物运抵现场，经业主检验验收通过→30%；6.业主批准供应商最终文件包（包含材料请购单要求的全部质量记录、技术图纸、操作手册、SPIR表等等）→10%。<br>施工类订单：开票及付款以业主验收的整体开工程进度为依据，设置50%、100%两个付款节点。100%尾款需在业主签发分订单临时验收证书后方予以审批支付，若单价施工分订单工期（单开或单项作业，例如输油管线请管）≥5个月，可增设一个付款里程碑：在业主验收工程量达75%时开票申请付款。 |
| 7 | 项目7 | 2016年7月17日 | 276,369.75 | 99.66%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以在合同附件B的附录B中提前约定的里程碑为基础，除业主有明确书面指示可以按比例付款的里程碑，否则只有在一个里程碑100%完成并且被业主的代表验收后才进行付款，承包商可以每月开具一次发票，发票金额为在发票开具时间段之前完工的所有里程碑总金额，减去已经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发票审核通过后，业主应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
| 8 | 项目8 | 2020年9月1日 | 87,017.84 | 100.00%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根据主合同规定，承包商需在每个日历月第28天前提交发票，例如：截至当月21日已完成工程的累计价值；扣除上月已开票金额后的净价值；变更、可报销项目等额外款项。发票需附带进度报告、里程碑验收证书、检验清单等支持文件，否则公司有权拒收。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日内付款，但前提是承包商已提供第22.4(a)条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支持文件。 |
| 9 | 项目9 | 2023年8月31日 | 51,623.86 | 98.00%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工程进度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100%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9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合格后支付至合税合同价格（含合同变更额）的9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分歧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至双方确认无误竣工结算确认单总价的9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付清。 |
| 10 | 项目10 | 2025年1月5日 | 81,197.37 | 50.94% | 报业主项目周报 | 工程进度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100%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的9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合格后支付至合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的9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分歧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至双方确认无误竣工结算确认单总价的9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1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付清。 |

（接上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合同金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当期增加额 | 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累计回款金额 | 累计回款比例 |
|---|---|---|---|---|---|---|---|---|---|---|
| 1 | 项目1 | 993,496.78 | 17,724.19 | 173,613.16 | 153,366.74 | 37,970.61 | – | 37,970.61 | 369,233.63 | 36.16% |
| 2 | 项目2 | 723,546.69 | 41,848.04 | 194,499.75 | 132,910.79 | 103,437.00 | – | 103,437.00 | 636,331.00 | 87.96% |
| 3 | 项目3 | 490,083.46 | 122,313.66 | 3,381.09 | – | 125,694.75 | – | 125,694.75 | 489,106.85 | 99.80% |
| 4 | 项目4 | 303,862.00 | 116,997.61 | 7,279.14 | – | 124,276.75 | – | 124,276.75 | 257,900.99 | 84.87% |
| 5 | 项目5 | 251,577.00 | 97,041.62 | 6,013.52 | – | 103,055.14